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徐峰	联系电话	13701389462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5712040341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北京电视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信息技术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联系人（电话）	江茜010-5552980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年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之运营商数据采集（01包：北京移动数据采集）	预算金额（万元）	3637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根据《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北京市社会数据采购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按照对社会数据统采共用的原则，需要对社会数据进行统采。另国家对数据安全的管理和使用及对用户数据的隐私和保密的要求，无法从其它渠道获取相关数据。现只有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处采购相关数据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和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徐峰 2025 年 3 月 14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徐屹	联系电话	13701389462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5712040341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北京电视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信息技术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联系人（电话）	江茜010-5552980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年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之运营商数据采集（02包：北京联通数据采集）	预算金额（万元）	1170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根据《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北京市社会数据采购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按照对社会数据统采共用的原则，需要对社会数据进行统采。另因要对数据安全的管理和使用及对用户数据的隐私和保密的要求，无法从其它渠道获取相关数据，现只有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处采购相关数据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和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徐屹 2025年3月14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徐峰	联系电话	13701389462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5712040341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北京电视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信息技术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联系人（电话）	江茜010-5552980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年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之运营商数据采集（03包：北京电信数据采集）	预算金额（万元）	1219.85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根据《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北京市社会数据采购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对社会数据统采共用的原则，需要对社会数据进行统采。另国家对社会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及对用户数据的隐私和保密的要求，无法从其它渠道获取相关数据，现只有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处采购相关数据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和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徐峰 2025年3月14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